

2.4.12.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的（项目名称）贵州大学东校区文心楼法阶三精细化工中心冷冻电镜实验室改造维修工程（四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东校区文心楼法阶三精细化工中心冷冻电镜实验室改造维修工程（四次），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99.73万元，资产总额为4134.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